



文化百科系列

大宋王朝

王新龙 编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大宋王朝 4

王新龙
编著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宋王朝. 4/王新龙 编著.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9.7

ISBN 978 - 7 - 104 - 03012 - 6

I. 大… II. 王… III. 中国 - 古代史 - 宋代 - 通俗读物
IV. 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1206 号

大宋王朝 4

策 划:魏志国

责任编辑:吴淑苓

责任出版:冯志强

出版发行: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97

电 话:010 - 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010 - 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 1035mm 1/16

印 张:60

字 数:728 千

版 次: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104 - 03012 - 6

定 价:298.00 元(全 4 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大宋王朝,武运国势萎弱不振,但经济繁荣,文化昌盛,政治军事与经济文化形成极其鲜明的对照,貌似不和谐地并存于一体,从而引出历代读史者迥然不同的评价,褒贬毁誉,在在有之。

千年前的宋朝已成历史,然而宋朝的名人贤哲、才子墨客、市井生活、工艺珍玩,却依然鲜明的留存于今天中国人的文化记忆中。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经济、文化相当繁荣的朝代。然而两宋政权却在北方民族的攻掠下,渐次衰亡。个中原因相当复杂,历代学者众说纷纭,民间传说和小说、戏曲也颇多宋人故事。

本丛书立足大宋,介绍了五代战乱的终结、中央集权的强化、右文抑武的家法、首内虚外的战略、穷则思变的改革以及皇帝的荒唐、官僚的争斗等重大事件或现象;同时,从经济、文化、科技等不同的层面重新审视两宋,试图全方位地向读者展示大宋历史的始末。

目 录

大宋的案件	1
岳飞被害的事实	1
岳飞案中“莫须有”含义	6
“九曲丛祠”埋忠骨	9
大宋的艺术	13
《雪景寒林图》的真伪	13
柳永人品与作品	15
范仲淹创作《岳阳楼记》	20
“苏老泉”的称呼	24
苏东坡《洞仙歌》创作	27
《宣和书画谱》是谁做的	30
宋徽宗画迹的真笔	32
《满江红》是岳飞写的吗	35
流放中的《好事近》作者	38
青史不留名《新修南唐书》作者	40
《清明上河图》的真迹	43
《清明上河图》名称的由来	48

“宋四家”中“蔡”氏 51

薄命的红颜 55

争妓李师师传说 55

李师师的凄凉归宿 59

李清照改嫁 62

陆游与唐琬的爱情悲剧 66

朱淑真的生活时代 69

朱淑真婚姻生活 72

大宋的礼仪与习俗 77

书画家米芾行为特异 77

米芾书法 77

布衣能手毕昇 80

最早的石刻地图《禹迹图》 83

最早的纸币北宋钞版 85

传世哥窑瓷器窑址 88

宋代“不举子”风俗 91

北宋宫廷女子马球队 94

中国最早的火箭弹 98

动荡的社会 101

王小波、李顺起义原因 101

农民“均贫富”的口号 104

起义首领李顺 108

方腊身份及相关事迹 111

《容斋逸史》究竟是谁做的 117

官逼民反与宋江受招安 119

梁山宋江三十六好汉	124
辛弃疾诱杀赖文政	128
大宋王朝的全面解读	131
赵廷美、卢多逊谋篡案	131
名相寇准冤狱	134
包公断割牛舌案	138
欧阳修“艳词”案	139
苏轼与王安石乌台诗案	144
史官为何以曹彬为“宋良将第一”	148
“平岭表、定江南、征太原、镇北门”，潘美有何功绩	151
为什么说李沆是“圣相”	152
为什么说沈伦为官“清介醇谨”	153
宋太宗为什么说“蒙正气量，我不如”	154
为什么说温仲舒与寇准并称“温寇”	155
为什么说陈恕是“宋人能吏之首”	156
“杨无敌”说的是谁	157
宋太宗为什么说“朕得寇准，犹文皇之得魏征也”	158
为什么说丁谓“几败国家”	160
“鱼头参政”谓谁	161
为什么说蔡齐“从容一言绝女后相踵称制之患”	163
“神将”说的是谁	163
为什么尹洙说狄青是“良将才”	164
宋天子为什么说“詠在蜀，吾无西顾之忧”	165
“东州逸党”是怎么来的	166
杨亿“首以词章擅天下，为时所宗”	167
为什么说李迪是“贤相”	168
为什么说杜衍有“大臣之概”	169

为什么说晏殊为相“喜荐拔人物,乐善不倦”	170
宋仁宗时,韩琦为什么能“名重一时”	171
宋神宗时韩琦有何建言	172
在处理宋与契丹关系上,富弼有何重要贡献	173
为什么说文彦博历事四朝,任将相五十年,名闻四夷	175
范仲淹诗、词、文成就如何	176
“阎罗包老”说的是谁	177
唐介因何被士大夫赞为“真御史”	178
欧阳修在史学、文学等方面有何贡献	179
作《四贤一不肖诗》的蔡襄有何政绩与才能	180
仁宗、英宗时王安石有何建言与事迹	181
什么叫新学	182
沈遘、沈辽、沈括各有什么特长	183
司马光在史学、文学方面有何重要贡献	184
为什么说吕公著是“守成之良相”	186
在文学方面,苏轼有什么重要成就和贡献	187
什么叫蜀学	188
高宗初即位时,李纲对军民大政有何建言及规划	189
张浚为何使“天下占其出处为安危”	189
在抗金事业中,韩世忠有何战绩	191
宗泽为什么说岳飞“勇智才艺,古良将不能过”	192
为什么说岳飞之死是千古奇冤	193
为什么说刘锜“神机武略”威震敌国	194
为什么说陈俊卿“居中书,知无不为,言无不尽”	196
为什么说南渡直言之臣,辛次膺“宜为首称”	197
陆游才气超逸,尤长于诗,为何“君子惜之”	198
辛弃疾在文学方面有什么杰出贡献	198
为什么说孟珙“忠君体国”	199

为什么说宋朝廷重赵葵“如长城之势”	201
文天祥文学成就如何	202
什么叫理学	203
为什么说周敦颐“得圣贤不传之学”	204
司马光为什么认为程颐“力学好古”	205
横渠先生为什么成为“关中士人宗师”	206
“鹅湖之会”是怎么回事	207
为什么说朱熹是理学的集大成者	208
《通志》是谁所著	209
真德秀为何被“内外交颂”	210
魏了翁去世,理宗为何“有用才不尽之恨”	211
为什么说刘克庄是南宋末年文坛宗主	212
为什么“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	214
梅尧臣诗歌成就如何	215
“贺梅子”谓谁	216
为什么说苏洵文章成就最高	217
李格非父女有何文学成就	218
为什么说文同诗、文、书、画皆工	219
为什么说米芾“妙于翰墨”	220
李公麟、周邦彦各有何长	221
为什么说陈与义“尤长于诗”	222
“希夷先生”是谁的赐号	223
“梅妻鹤子”者是谁	224
秦九韶对数学有何贡献	224
为什么天下人认为蔡京是“六贼之首”	226
为什么贾似道被称为“蟋蟀宰相”	227

大宋的案件

岳飞被害的事实

一些史书和许多文艺作品，都把它描绘成基本由奸臣秦桧一手制造的一件千古冤狱。通过学术界的深入研究，元凶应是宋高宗的观点已日益为人们所接受。然而，赵构为什么要杀害岳飞呢？这其中还是疑团重重。

宋代不署撰写人名字的《朝野遗记》这样记叙岳飞被害前的一幕：

绍兴十一年（1141）腊月二十九日，南宋临安的丞相府内，秦桧在苦苦思索着如何了结已被关在大理寺狱中两个多月的岳飞父子一案。此时，夫人王氏走了进来，她料定丈夫正在考虑如何处置岳飞案的问题，便趋前阴狠地说道：“相公竟这般缺乏果断吗？要知道捉虎容易放虎难呀！”秦桧这才恍然大悟，拿过纸笔写了几个字，派人送往狱中。御史中丞万俟卨遵命再次提审岳飞，逼迫岳飞在一张事先杜撰好的供状上画押。岳飞无限悲痛地仰视了一阵天空，便提笔在供状上写下“天日昭昭，天日昭昭”八个大字。过了不大一会功夫，岳飞就被毒死，张宪和岳云被斩首。这就是所谓“秦桧矫诏害



岳飞

岳飞”，其中宋高宗赵构只是一个听奸臣摆布的糊涂皇帝而已。

然而，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二《岳少保诬证断案》中，保存有此案完整的判决书。前面都为狱司的造谣诬蔑之词和罗织的罪名，其判决是：“岳飞私罪斩，张宪私罪绞。”“岳云私罪徒”，当然“今奉圣旨根勘，合取旨裁断”。后载：“有旨：岳飞特赐死，张宪、岳云并依军法施行，令杨沂中监斩，仍多差兵将防护。余并依断。”从中可见，此案是奉圣旨办案，最后也由宋高宗最终裁决，这样赵构应为此案的主谋。

岳飞平反昭雪后，其子岳霖开始搜集资料，整理父亲的历史，临死又将重任托付给儿子岳珂。岳珂靠人们的帮助，先后编成《金佗粹编》二十八卷和《续编》三十卷，取得了相当的成就，部分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但是，祖父既然还是在赵宋政权之下恢复名誉，作者自然只能竭力回避赵构与岳飞之间的矛盾，而客观上为高宗开脱罪责，以至不得不歪曲某些历史真相。尤其是岳珂应该看过上述案卷的有关材料，却宁肯引用野史的描述，说秦桧写出纸条交付狱官，而杀害了岳飞。其中的苦衷，自然可悯，但这样苦心掩饰的结果，给后世有关此事的记载，尤其是小说、戏剧的演绎，产生极大影响。所以宋、元以来，史家文人对此案的说法仍各执一词，众说纷纭。

明朝中叶，苏州名士文徵明曾为杭州的岳飞庙题写了一首《满江红》：

拂拭残碑，敕飞字依稀堪读。慨当初依飞何重，后来何酷！果是功成身合死，可怜事去言难赎。最无辜堪恨更堪怜，风波狱！

岂不惜，中原蹙，岂不念，徽钦辱，但徽钦既返，此身何属！千载休谈南渡错，当时自怕中原复！彼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

作者清楚表明了写此词的用意，那就是指出杀害岳飞的主谋和元凶，应是宋高宗赵构，而不是奸臣秦桧。词意从高宗极不愿意岳家军恢复中原，迎回徽、钦二帝的内心出发，判断赵构最怕的就是“徽钦既返，此身何属！”所以为了保住皇位，赵构宁肯把岳飞和他的军队先消除掉，免得再有此类后患。所以，赵构杀害岳飞，是这一矛盾的必然结果。而秦桧在这一冤狱中的作用，只是迎合或依照宋高宗的旨意而加以执行罢了。

此后，赞同文徵明观点者不时在提出更为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予以论证。如有学者指出，此案在当时是被称为“诏狱”的，也就是皇帝交办

的大狱，哪里有高宗不知情的道理。有学者认为，绍兴七年（1137），岳飞在奏请立储问题上，以武将干预朝廷立储大事，引起高宗的极大不满。还有学者指出，秦桧死后，赵构曾不止一次地告诫臣僚，对金媾和乃出于他本人的决策，不允许任何人因秦桧死而对此提出异议，以动摇既定国策。而岳飞案也应从属于此“与金媾和”的既定国策，所以元凶应是宋高宗赵构。

然而秦桧为主凶的说法在社会上仍然占有优势。如清代钱彩的《说岳全传》，把秦桧描写成是金国派来的一个奸细。岳飞在朱仙镇大破金兀术的大军，兀术写信令秦桧想办法将岳飞害死。于是秦桧说动高宗，发十二道金牌将岳家军招回，又传下一道假圣旨，将岳飞逮入大理寺狱问罪。在万俟卨、张浚、罗汝楫诸爪牙狼狽为奸之下，给岳飞加上莫须有的罪名，并诱捕了岳云、张宪诸将，终日用酷刑拷打逼供，但三人宁死不屈，决无口供。一拖已两月有余。秦桧担心事情传到高宗耳中，一旦放了岳氏父子，如何向金兀术交待，便与其妻王氏商量。王氏提议在黄柑中下一道密令，命大理寺今夜三更就将其父子三人结果了。秦桧听了大喜，立刻照办。岳飞以为圣旨下来，并亲自捆绑了企图造反的岳云和张宪，最后引颈受戮。

这类故事在民间已传得家喻户晓，人人都知道杀害民族英雄岳飞的罪魁祸首是奸臣秦桧，所以在如今杭州的岳坟前跪着秦桧、王氏、万俟卨、张浚等奸贼，受万人的唾骂。其实近代以来，也有许多学者在史事考证方面也给予大力的佐证，如宋史权威邓广铭先生的《岳飞传》。该书第十九章以“秦桧、张浚肆意罗织诬陷，岳飞、岳云和张宪惨遭杀害”为题，着力论证了“岳飞被劾罢官”、“王雕儿诬告张宪，意在牵连岳飞”、“岳飞的入狱、受审和惨遭杀害”，都是以秦桧为首的一群奸臣所故意陷害。并论证了“当最初制造这一冤案的谋划时，赵构并未与闻其事，但在他闻知之后，也不过只是表示了一下‘惊骇’而已，也并无要加以制止之意；再以后，则更是听任秦桧放手去干，并不稍持异议。”

邓广铭《岳飞传》再用一个章节的篇幅来论证“秦桧是杀害岳飞的元凶”。认为秦桧、万俟卨们在加害岳飞父子的过程中，对有关罪状和刑名，“匆遽间无法炮制出来。因此，是在对岳飞父子下了毒手之后，才用倒填月日的办法把判决书炮制出笼，也借此对其事实上的先斩后奏的行径痕迹稍作遮掩”。并反驳了文徵明“区区一桧亦何能”的观点，确认秦桧是金国派遣到南宋王朝的一个奸细，以为秦桧已逐步获得擅权朝中的地位，完全可能矫



秦桧

诏杀人，所以岳飞的狱案“名曰诏狱，实非诏旨”。

而宋史专家王曾瑜《岳飞新传》经过较为全面地论述，在努力阐明这个观点：宋高宗是杀害岳飞的元凶。指出赵构绝非无能之辈，他文能博学强记，读书“日诵千余言”；武能“挽弓至一石五斗”，即能拉开一百六十多斤重的劲弓，其能力在当时应算上乘。在经历了南宋初期这段艰难险恶的历程之后，至绍兴十一年（1141），赵构已当了十五年的

皇帝，由一个深宫的花花太岁而变为深通机谋权术、极其狡猾阴险的最高统治者。这年的十月，即杀害岳飞的一个多月前，赵构还在傲戒众臣说：“人主之权，在乎独断！”

秦桧虽为宰相，但没有这么大的权势，能够不经过皇帝而谋害像岳飞这样一个武功赫赫、威名远震的勋臣。绍兴初年，秦桧为赵构看中而拜相当政，但由于秦桧急于植党专权，很快就被罢免，高宗还亲自写其罪迹，榜告朝野，以示不能容忍之意。绍兴八年（1138），赵构应迫不及待地想与金求和，才再次起用秦桧为相。这次，秦桧不得不吸取前次的教训，惟高宗的马首是瞻，小心翼翼做事，以求稳步发展。这年冬天，秦桧为展开议和活动，又心存当年罢相的余悸，害怕高宗反复，便单独对高宗说：“若陛下决欲讲和，乞陛下英断，独与臣议其事，不许群臣干预，则事乃可成；不然，无益也。”高宗首肯后，他要皇帝“精加思虑三日”。三天之后，他还要高宗“更思虑三日”。再过三天，当秦桧“知上意坚确不移”时，才奏上和议方案。由于其能仔细揣摩高宗的内心世界，然后再审时度事，去迎合赵构的需要，才开始深得皇帝的宠信。

一般以为高宗与岳飞的矛盾主要在军队北伐及迎回“二圣”方面，因为如果钦宗回朝，高宗就保不住帝位了。这其实是后人想当然的猜想，并不

太可信。宋金之间谈判，几次谈到“迎还二圣”之事，绍兴八年还差点成功，高宗曾下诏：“渊圣皇帝（即钦宗）宫殿令临安府计度修建”，准备让钦宗回来优养天年。因为高宗心里清楚，经过如此惨痛的俘虏生涯，钦宗定已心力交瘁，回来也不会威胁到自己的宝座。可见，赵构无须在“迎还二圣”问题上深忌岳飞。高宗对岳飞产生嫌隙，继而到后来“始有诛飞意”，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其间有一个发展积累的过程，其与岳飞的个人脾性也大有关系。

如绍兴七年（1137），高宗一时冲动，委岳飞以北伐重任，又立即取消成命。岳飞一怒之下擅离职守，上庐山给母亲守孝去了。此举使高宗震怒，儆戒岳飞“犯吾法者，唯有剑耳”等等，内中已隐含杀机。最使高宗恼火的，莫过于岳飞坚决抗金的态度及其一系列行动。如第二年，岳飞又提出增兵要求，再一次触犯赵构的嫌忌而遭拒绝。事后，岳飞再上奏折，力申“不可与和”之志，并乞整兵“复取旧疆”。高宗完全不予理睬。绍兴九年（1139），宋金讲和初定，岳飞沉痛地提出辞呈。翌年，金兀术毁约大举南犯，岳家军鏖战初胜，却又被迫班师，“十年之功，废于一旦”，又愤而辞职。高宗虽对岳飞的屡次辞呈照例不准，但对岳飞刚直不阿行为的嫉恨在不断加深。

绍兴十一年（1141）正月，金兵又以十万人马直侵淮西。朝廷派张浚、杨存中、刘锜率军迎敌，并命岳飞领兵东援。等岳飞率军赶到，金兵已渡淮北撤。岳飞此次增援慢了半拍，其理由一是本人“寒嗽”（感冒），一是军队“乏粮”，是否夹杂有对高宗阻挠北伐的不满，不得而知。但这次援淮的无功很快成为岳飞受迫害的口实。据秦桧党羽所撰笔记《王次翁叙记》透露，约在绍兴十一年的二、三月间，“上始有诛飞意”，并将此旨意秘密传下。秦桧就是在此旨意之下，开始组织部署对岳飞进行迫害的冤狱。

其实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当时秦桧的权势达到什么程度？是否已经能够“挟虏势以要君”，玩高宗于股掌之上？有学者指出，秦桧虽极受高宗宠信，但也只是宠信而已，决不能任意摆布高宗，不能用矫诏的手段铲除异己。如绍兴九年（1139），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上疏反对与金和议，并要求“斩秦桧之头挂诸街衢”，以谢天下。该声讨雄文很快广为流传，高宗下令将胡铨“送昭州编管”。秦桧虽对胡铨恨之入骨，“必欲杀之而后已”，然而在以后的许多年中，却始终对这位职位低微的编修官无法动用屠刀。对胡铨

这样的小官尚且如此，对有赫赫战功而曾任枢密副使的岳飞就更不能擅自处置了。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审理大案和诏狱，在表面上依然有一套较为严格的司法程序，尤其是大理寺治狱，其审讯、详断、判刑、评议、定判、复核等都有详细规定，秦桧诸奸臣虽然能于其中起一定作用，但最终裁决权在皇帝手上，秦桧的权势再大，也是无法公开“矫诏”杀害大臣的。秦桧死后，高宗曾为一些人平反，不少大臣上疏要求为岳飞恢复名誉，但高宗始终不予理睬，从中亦可见赵构对此案的肯定态度。

也有学者认为，在杀岳飞问题上，高宗与秦桧是各怀鬼胎、互相利用的关系。在秦桧看来，岳飞是他向金投降的最大障碍，不杀岳飞，难成和议；而在高宗看来，更重要的是所谓“示逗留之罚与跋扈之诛”，是杀鸡儆猴，以便他更自如地驾驭诸将，控制朝政与军权。所以，高宗与秦桧玩弄的是“交相用而曲相成”之把戏，所以，岳飞非死不可。

目前或可说，史学界许多人已倾向于元凶是宋高宗的观点。然而令人费解的是：赵构为什么要杀害自己倚为军事支柱的大将岳飞？其原因还是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岳飞在“迎还二圣”问题上，触犯了高宗的心病。有人以为，防范武将兵权过大，一直是赵宋王朝恪守的家法，功高权重的岳飞，就被看成是对皇权的潜在威胁。有人认为岳飞个性耿直倔强，往往锋芒毕露，不搞韬晦之计，不知明哲保身而我行我素，便使高宗觉得岳飞自恃掌有兵权，难以驾驭，以致在收缴兵权之后，仍不想放过岳飞，要杀一儆百。也有人以为是岳飞在立储问题上，越职言事，犯了大忌。还有学者认为，据说金兀术在绍兴和议前有“必杀岳飞而后可和”之条件，为了表明求和的诚意，赵构只有除掉岳飞这一障碍。甚至台湾有学者提出，高宗特别思念被金人掳去的生母韦太后，曾向金人表示，只要放回太后，什么条件均可答应。金人利用了高宗这一心理，以释母必杀岳飞为交换条件，迫使他下此毒手。或者说，其各类矛盾的综合，遂使高宗做出这一决定。

杀害岳飞的元凶之争，似乎日趋明朗；然而高宗杀害岳飞的原因之争，依然是扑朔迷离。这也可算是中国传统专制政治统治的一大特色吧。

岳飞案中“莫须有”含义

岳飞一案中“莫须有”罪名之典故，几乎也可以说是家喻户晓，老小

皆知。但是人们清楚其准确含义吗？人们怀疑过它的真实性吗？现在告诉你，这故事中有几个关键问题存在不解之谜，你会感到惊讶吗？不信的话，请读下文。

《宋史·岳飞传》载，当岳飞一案以谋反罪判定上报之际，大将韩世忠听说岳飞父子入狱蒙冤，且被判死罪，心中很是不平，鼓起勇气来到相府质问秦桧。秦桧回答：“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韩世忠愤愤地说：“‘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上述故事对于关心这段历史的人们来说也早已耳熟能详，其“莫须有”三字也逐渐成为冤狱的代名词，如世称岳飞冤狱为“三字狱”。然而仔细推敲，秦桧的这句话实在有些不合逻辑。“莫须有”历来被解释为“恐怕有”、“或许有”之类的“两可之词”，那么，秦桧的话应这样翻译：“岳飞儿子岳云给张宪的那封书信（指奸臣所诬岳云有封要求张宪帮助岳飞夺回兵权的信）虽不确实，但这事情或许有。”秦桧这样回答质问，给人的印象就是说岳飞的罪名“也许有”，也许没有，他不清楚。从秦桧要杀害岳飞的立场出发，他可能说出这种模棱两可的话吗？不管秦桧是此案的元凶，还是帮凶，其要害死岳飞的目的是一样的，那就至少应该以肯定的语气回答韩世忠的质问。所以这段话，令人颇生疑问。

清代学者俞正燮《癸巳存稿·岳武穆狱论》中认为，秦桧的那句话应如此断句：“其事体莫，须有。”这里的“莫”相当予后世流行的语末助词“嘛”，从语音上看，莫、嘛也是同音，它是考虑问题时的一种语句拖音，似乎含询问之意，实际上只是没有含义的语气词。而“须”字的用法，宋人常用作转折连词，相当于“却”，如朱敦儒《水调歌头》中“中秋一轮月，只和旧青冥，都缘人意，须道今夕别般明。”所以，此句的翻译应该是：“这件事情嘛，却是有的。”是一个完全的肯定句式。同时，宋代也颇流行这种句式的使用，如王明清《挥麈后录》中，就有“当时议法论罪莫，须是宰相否”和“此事莫，皆不虚否”等句。总之，上至《左传》、《论语》，下到宋人的说话习惯，都有这种结构的句子。俞正燮还指出，当韩世忠质问秦桧时，秦桧的态度依然非常骄横，反诘世忠道：“其事体莫……”略加迟疑而审度之，然后自决言：“须有”。在拿不出证据的情况下，依然判定有罪。韩世忠不服，故横截其语，牵连为一句，说“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

下!”以诋秦桧之妄。

俞氏在断秦桧后面那句话时，在通释其“莫”字为语末助词“嘛”时，可谓不无道理。但在解释韩世忠那句反问时，就显得不太令人信服了。因为如果将“莫”作为前一句末的语气助词的话，它只是一个拖音，并无含义，如何能将其横截到后句中來呢？

现代有学者认为，宋人口语中多用“莫”字作“当”字解，如宋徽宗曾说：“北事之起，他人皆误我，独太师（指蔡京）首尾道不是，今至此莫须问他否？”（《铁围山丛谈》卷二）苏轼给文同的信中，也载“惟谨择医药，痛加调练，莫须燃艾否”的话。可见“莫须”二字连用。是宋人的习惯，意即“当须”如何。这样的话，“莫须有”三字应理解为“当须有”。“其事体当须有”是一个肯定句式，意为“这事情应当是有的”。此句话从秦桧口出吐出，其中也包含一定的强词夺理的味道在内，所以韩世忠才有后面的反驳。

也有学者以为，宋时“莫须”两字常连用，如《金佗粹编》卷二载高宗手诏：“据事势，莫须重兵持守，轻兵择利”。其“莫”有“岂不”之意。再如《永乐大典》卷一九七三五载宋哲宗主张恢复保甲军训，说“府界莫可先行”。《宋史·兵志》载同一语，作“府界岂不可先行”。所以，“莫须有”即“岂不须有”，意为“难道不应该有吗”，是一种以反问为形式的肯定语句。

然而，“莫须”在宋人口语或文章中确有“或许”、“大抵”的解释。如《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载：“兼前番临时曾言夏税秋赋。如碎杂豆油之类。如何搬运？设若本朝委曲从之，莫须折当，元帅与郎君皆言甚好。”《朱子语类》卷七三载：“占法则莫须是见豚鱼则吉，如鸟占之意象。”此外，“莫须”也有解释“莫非”、“可”的，表疑问语气。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有云：“馆使、侍读莫须与他商量了？”《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二记：“不知本朝所须底事，莫须应副得么？”这样，“莫须有”可作“当须有”、“岂不须有”、“或许有”、“莫非有”等多种解释，哪一种才是秦桧的本意呢？

有学者通过有关的史料考证分析，认为“莫须有”之说不是历史事实，而是无名氏《野史》编造出来的，后人失于考证，以假为真，辗转抄录，才使之成为“历史典故”。首先，一些重要宋代史籍中不载有这件事情，如